货物类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文件
标准文本

采购计划编号：2021NCZ(GY)003103

项　目 编 号：ZJZB-2021-084

采购单位名称：固原市市场监管检验检测中心

采购项目名称：固原市市场监管检验检测中心 2021 年食品药品检测能力提升项目

固原展景昶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附表.....6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11
第四章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22
第五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36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范本.....39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格式.....46
一、投标函.....48
二、开标一览表.....49
三、投标价格明细表（可根据实际情况修改）.....50
四、采购需求响应表（可根据实际情况修改）.....51
五、采购需求及相关要求响应详情.....52
六、资格证明文件.....53
（一）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53
（二）法人代表人授权委托书.....54
（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55
（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和税收的承诺书.....56
（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5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受固原市市场监管检验检测中心(采购人)委托，固原展景昶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对固原市市场监管检验检测中心2021年食品药品检测能力提升项目 （采购计划编号/项目编号：2021NCZ(GY)003103/ ZJZB-2021-084 ）组织进行公开招标，现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1、采购计划编号：2021NCZ(GY)003103

2、项目编号：ZJZB-2021-084

3、项目名称：固原市市场监管检验检测中心2021年食品药品检测能力提升项目

4、采购预算：壹佰叁拾万元整（¥1300000.00元）

5、采购需求：

采购标段	标的名称	数量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	预算金额(元)	备注
一标段	其他电气设备	1	详见招标文件	1300000.00	
数量合计		1	预算合计	1300000.00	

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约定或按采购单位要求供货和提供服务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宁财规发[2021]2号）文件执行，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8%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监狱企业和残疾人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提供证明文件,对报价给予8%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企业应提供声明函，对报价给予8%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供应商为分支机构的请参照宁财（采）发[2021]22号文《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明确法人及其分支机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相关事项的通知》执行。企业分支机构参与投标，需提供总公司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企业声明函》，分支机构提供的声明函不参与价格折扣。

(4)优先采购属于国家公布的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5)凡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境内注册的中小微企业，不分政府采购项目的资金性质（含财政性资金和单位自有资金）、不分合同金额，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后，均可按照

《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管理暂行办法》（宁财规发[2019]8 号）的通知办理融资业务。

3、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营业执照为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的只需提供营业执照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授权书， 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3）保证金缴纳凭证

注： ①开标时提供上述所有资格原件扫描件附文件相应位置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审查。

②供应商仔细阅读本次招标项目资格设定条件，严格按照本次资格设定条件进行网上报名，代理机构不对资格进行初审，供应商因资格条件不符参与投标造成的损失代理机构与采购人概不负责。请各投标人在报名结束至开标前随时关注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澄清/变更”公告栏。你所关注的项目有可能进行时间或内容上的调整。调整内容只在“澄清/变更”公告栏中以公告形式公示。招标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通知。如因自身原因未及时关注招标公告或变更（澄清、补充等）公告从而导致投标失败，其后果自行承担。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期限：2021 年 12 月 24 日上午 08:00:00 至 2021 年 12 月 30 下午 18:00:00（北京时间）

2.地点：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

3.方式：电子下载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2 年 1 月 14 日 09:00:00**（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20 日）

2.开标地点：固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固原市民生中心民生大厦附楼一楼开标区）

五、**公告期限**

2021 年 12 月 24 日上午 08:00:00 至 2021 年 12 月 30 下午 18:00:00（北京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根据固交易发【2020】24 号《固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化“不见面”交易的通知》、《关于投标人办理“标证通”参与投标的通知》的要求，本项目实行不见面电子开标，无需再携带纸质版投标文件及制作投标文件的 CA 锁提前到达开标现场（中标后请按采购人要求补足纸质版投标文件）。

2.开标登录方式：各投标人使用 IE 浏览器（IE11 版本）打开固原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登录页面（登录地址：http://main.nxggzyjy.org/GY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以 CA 锁或使用“古雁不见面开标 APP”，在距开标时间前 1 个小时内完成网上在线签到，未签到的投标人视为放弃参与本次投标活动。

3.使用“标证通”投标的操作流程：投标人办理“标证通”证书（办理流程请登录《固原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中办理指南栏目，下载“标证通”办理的相关操作手册）；使用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并下载“古雁不见面开标 APP”参与投标活动（下载地址：http://main.nxggzyjy.org/EMP7/rest/file/release?a=570fe122-9be1-410e-aa1e-3147568599ff&p=5）。

4.以“标证通”制作的投标文件，只能用“标证通”解密；以 CA 锁制作的投标文件，只能用 CA 锁解密。

5.投标文件网上解密：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后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投标人使用实际制作标书的数字证书在规定时间内以 CA 锁或使用标证通登录“古雁不见面开标 APP”实施解密。使用“标证通”的投标人可登录“古雁不见面开标 APP”全程参与开标过程（“古雁不见面开标 APP”下载地址：http://main.nxggzyjy.org/EMP7/rest/file/release?a=570fe122-9be1-410e-aa1e-3147568599ff&p=5）。各投标人须及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以免影响投标活动。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用错解密锁等因自身原因未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放弃解密。因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原因或网上招投标系统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经监管部门核实后延迟解密时间或在监管部门的监督下按招标文件要求继续开标。

6.操作手册下载：请各投标人在宁夏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栏目-操作手册栏目 http://www.nxggzyjy.org/ningxiaweb/005/serviceGuid.html，自行下载《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尽快熟悉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使用方法，如有疑问，致电 0951-6891120、4009980000　或加入技术支持 QQ311870151　寻求帮助。

7、因本项目为不见面电子开标项目，故无需提供原件。投标单位将招标文件中要求所需资料的扫描件放入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应的位置。 需保证上述资料完整并清晰可辨。如出现模糊无法辨认的情况，评委有权视其为不合格资料。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固原市市场监管检验检测中心

地址：原州区中山北街与北京路交汇处

联系方式：0954-204037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采购代理机构：固原展景昶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固原市原州区新天地商业中心 5B-104 室

联系方式：18095455888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18095455888

电　话：谢珏

固原展景昶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23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附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项　　目	内　　容
1	项目名称：固原市市场监管检验检测中心 2021 年食品药品检测能力提升项目 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	采购人：固原市市场监管检验检测中心 地址：原州区中山北街与北京路交汇处 联系方式：0954-2040376	
3	采购代理机构：固原展景昶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固原市原州区新天地商业中心 5B-104 室 业务联系人：谢珏 电话：18095455888 传真：/	
4	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资格要求投标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承诺函，若不提供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2、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营业执照为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的只需提供营业执照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授权书， 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4、保证金缴纳凭证 **以上资料原件的扫描件均须加盖公章放入电子投标文件相应位置，否则资格资格审查不予通过，供应商须保证上述资料完整并清晰可辩，如出现模糊无法辨认的情况，评委有权视其为不合格资料。**	
5	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无	
6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否	
7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小型、微型企业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对报价给予 8%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8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9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无	
10	项目预算金额：1300000.00 元	

11	保证金：10000.00 元 缴纳时间：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缴纳方式及退付：投标人按照下列任一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均可接收： 形式一：以电子担保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 下列公司供投标单位参考联系： 1、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62-6888 网址：www.guaranty.com.cn 2、宁夏石嘴山银行固原支行 客服电话：0954-7221565 保函形式缴纳投保证金的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下午 18:00 前将保函原件邮寄至代理公司（地址及收件人信息同招标文件代理机构联系方式），以实际收到的时间为准，不接受到付。 形式二： （1）投标保证金请汇至： 帐户名：固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固原分行 账 号：系统内随机提供产生的子账号 （2）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3）投标人在网上报名成功后，CA 网上系统会自动生成一个随机虚拟账户，可按该账户直接缴纳投标保证金。 （4）投标人务必按照网上系统提供的子账号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必须以投标人的基本户转入(不接收个人网银业务)，其他户转入投标时出现问题、账号填写有误或未及时缴纳将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按时到账，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投标人需充分考虑保证金缴纳时间段内的银行处理业务时间以及节假日等客观因素，确保在开标前及时汇出并保证按时到账。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情况由代理机构进行核实。 （6）退付投标保证金通过交易平台系统直接转入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签订合同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付，履约保证金按有关规定办理。具体缴纳及退付方式请参考固原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的“关于推行网上报名和收退投标保证金工作的通知”。网上报名和收退投标保证金工作及平台操作事宜，请咨询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951-6891120、4008503300/0954-2039234 未按时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12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否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相关要求：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可自行对现场进行踏勘考察 □将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13	是否需要提供样品：否 提供样品要求包括：无
14	投标有效期：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日历日）
15	投标文件（电子/纸质）提交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电子交易平台

16	开标时间： 2022 年 1 月 14 日 9:00 开标地点： 固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
17	信用查询时间:开标后，由评标委员会现场查询
18	核心产品： 详见第四章。
19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0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综合得分排序前 3 名
21	招标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是
22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合同约定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合同约定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合同约定
23	是否收取招标代理费：是 是否由中标供应商缴纳招标代理费：是 招标代理费： 收费标准按照国家计委 计价格〔2002〕 1980 号和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11】 534 号规定计收。本项目适用货物招标。 收取形式： 转账或电汇 收取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24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管理规定办理融资业务的范围：否
25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及形式： ☑一次性提出 □多次提出 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投诉系统”提出质疑。
26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 （1）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宁财规发[2021]2 号）文件执行，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8%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监狱企业和残疾人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提供证明文件,对报价给予 8%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企业应提供声明函，对报价给予 8%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供应商为分支机构的请参照宁财（采）发[2021]22 号文《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明确法人及其分支机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相关事项的通知》执行。企业分支机构参与投标，需提供总公司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企业声明函》，分支机构提供的声明函不参与价格折扣。 (4)优先采购属于国家公布的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5)凡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境内注册的中小微企业，不分政府采购项目的资金性质（含财政性资金和单位自有资金）、不分合同金额，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后，均可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管理暂行办法》（宁财规发[2019]8 号）的通知办理融资业务。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1	进口产品制造商授权等是否作为资格要求：否
2	根据本项目特点，投标人应提交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无
3	投标人应提交的其他文件：无
4	1.根据固交易发【2020】24 号《固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化“不见面”交易的通知》、《关于投标人办理“标证通”参与投标的通知》的要求，本项目实行不见面电子开标，无需再携带纸质版投标文件及制作投标文件的 CA 锁提前到达开标现场（中标后请按采购人要求补足纸质版投标文件）。 2.开标登录方式：各投标人使用 IE 浏览器（IE11 版本）打开固原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登录页面（登录地址：http://main.nxggzyjy.org/GY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以 CA 锁或使用“古雁不见面开标 APP”，在距开标时间前 1 个小时内完成网上在线签到，未签到的投标人视为放弃参与本次投标活动。 3.使用“标证通”投标的操作流程：投标人办理“标证通”证书（办理流程请登录《固原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中办理指南栏目，下载“标证通”办理的相关操作手册）；使用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并下载“古雁不见面开标 APP”参与投标活动（下载地址：http://main.nxggzyjy.org/EMP7/rest/file/release?a=570fe122-9be1-410e-aa1e-3147568599ff&p=5）。 4.以“标证通”制作的投标文件，只能用“标证通”解密；以 CA 锁制作的投标文件，只能用 CA 锁解密。 5.投标文件网上解密：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后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投标人使用实际制作标书的数字证书在规定时间内以 CA 锁或使用标证通登录“古雁不见面开标 APP”实施解密。使用“标证通”的投标人可登录“古雁不见面开标 APP”全程参与开标过程（“古雁不见面开标 APP”下载地址：http://main.nxggzyjy.org/EMP7/rest/file/release?a=570fe122-9be1-410e-aa1e-3147568599ff&p=5）。各投标人须及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以免影响投标活动。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用错解密锁等因自身原因未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放弃解密。因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原因或网上招投标系统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经监管部门核实后延迟解密时间或在监管部门的监督下按招标文件要求继续开标。 6.操作手册下载：请各投标人在宁夏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栏目-操作手册栏目 http://www.nxggzyjy.org/ningxiaweb/005/serviceGuid.html，自行下载《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尽快熟悉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使用方法，如有疑问，致电 0951-6891120、4009980000 或加入技术支持 QQ311870151 寻求帮助。
5	评标委员会组成：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 7 人组成，在固原市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 位评委，甲方代表 2 人。
6	无效投标的规定： （1）未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不具备基本资格和特定资格要求的；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4）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项目预算的； （5）开标一览表无货物交付使用或完工时间的； （6）资格证明文件过了有效期的或未按有关规定年审合格的； （7）投标有效期不足或有备选方案的； （8）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7	废标的规定： （1）符合专业技术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8	中标候选人： 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的规定，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中标候选人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排列的前 3 名为为中标候选人，原则上排名第一的投标单位为中标人。
9	招标文件的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及要求答复的问题通过“宁夏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投诉系统”（http://218.95.135.209:10090/NXGPPSP_TSZY/system/Login.do）提交线上质疑材料（质疑函范本见招标文件附件），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受理回复质疑时均需在线上系统中进行操作。
10	投诉及受理：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通过“宁夏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投诉系统”提交线上质疑投诉材料（投诉书范本见招标文件附件），财政部门受理处理投诉时均需在线上系统中进行操作。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投标人：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4 投标人及其投标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1.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1.4.2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4.3 符合本项目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

1.4.4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5 若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制造，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 如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5.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 1.4.1 的规定。

1.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内容提交。

1.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5.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7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

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8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8.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1.8.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1.8.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1.8.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1.8.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8.6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2.2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费用。

（二）招标文件

4.招标文件构成

4.1 投标邀请

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 供应商须知

4.4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4.5 评标方法和标准

4.6 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4.7 投标文件格式

5.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等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供

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5.3 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公告或修改内容并自行下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6.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6.1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投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顺延变更公告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

6.2 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7.其他投标事项

7.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7.2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投标范围及文字、计量单位要求

8.1 投标人应当对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部分内容，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2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3 投标文件应使用规范汉字书写(专有名词须加注中文解释），并采用通用的图形符号，不得出现与常规书写格式不符的内容。

8.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对其投标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投标人中标后，其投标文件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

件的技术文件。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10.2.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及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10.2.2 货物从买方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0.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伴随的工程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0.3 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参照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倾向性或限制性。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承诺不以上述参照品牌型号作为评标时判定其投标是否有效的标准。任何品牌的供应商均可依法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10.4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应在价格明细表上标明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1.3 价格明细表上的价格应包括：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 投标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

11.4 投标人所报的价格明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5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12. 投标保证金

12.1 保证金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本项目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保证金的数额及缴纳形式。

12.2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保证金或保证金数额不足以及未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保证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14.投标文件的制作

14.1 投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需符合以下要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0 条之规定。

14.2 投标文件需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5.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并递交。投标文件应当用不能被他人知悉或更换投标文件内容的方式密封。

15.2 纸质投标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15.3 电子投标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16.投标截止

16.1 投标人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投标文件。

17.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投标文件。

17.2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修改，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申请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签署、密封。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撤回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17.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4 除投标人不足 3 家未开标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五）开标及评标

18.开标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8.2 开标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公布投标人名单，介绍参加开标的人员，宣布工作人员，宣读投标人在开标一览表中所填写的全部内容。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并存档备查。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 以及认为开标现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 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8.5 其他开标要求：**无**

19.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及其投标货物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19.2.1 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 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19.3.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

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9.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称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0.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0.4 如本项目只有一种产品，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20.4.1 如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0.4.2 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 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0.5 如本项目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核心产品，若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相关投标人将被认定为属于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按第 20.4 条规定处理。

20.6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应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认证证书等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应属于品目清单的强制采购部分。投标人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投标人所投产品应为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1. 投标无效

21.1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1.1.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1.1.2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

21.1.3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21.1.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21.1.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1.1.6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21.1.7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2. 比较与评价

22.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2.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

22.2.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2.2.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2.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三部门联

合 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相关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按照相关价格扣除规定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执行。

22.4 落实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条款，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废标

23.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23.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23.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3.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3.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 保密要求

24.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4.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六）确定中标

25.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5.1 除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的情形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25.1.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

25.1.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 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按提供货物的技术参数和售后服务方案的优劣由高到底排列。

26.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供应商

26.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6.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27.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8. 告知招标结果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七）合同及履约验收

29.签订合同

29.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9.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9.3 如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中标供应商须按投标函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 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9.4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且合格的供应商数量符合规定，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履约保证金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1.履约验收

/

32.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是否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及招标代理费标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33.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

中标的投标人为中小微企业的，可以在取得中标通知书后，通过“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系统”，向相关金融机构、担保机构申请政府采购融资服务。

（八）质疑和投诉

34.质疑

34.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4.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加所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依法获取可质疑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也可以依法提出质疑。

34.3 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投诉系统”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34.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通知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

35.投诉

35.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5.2 投诉供应商应在法定投诉期内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投诉系统”提出投诉。

第四章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序号	仪器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	配套的附件	数量
1	全自动凝胶净化系统（核心产品）	**一、用途：**用于净化分离含痕量、超痕量农药残留样品或含油、脂肪等复杂基质样品中的大分子保留目标小分子或收集目标大分子去除小分子杂质，满足 EPA3640 要求，是适于农产品检测、食品检测、环境检测及生命科学领域，以提高分析的灵敏度与准确性，同时延长色谱柱使用寿命的样品前处理系统。 **二、技术指标：** 1.整机模块化结构设计，易于后期维修与维护。全自动化完成样品进样、分离净化、目标组分收集等系列操作、GPC 净化工作站完成数据采集，数据保存和管理等一系列操作。 2.*输液泵最大工作压力 42MPa，具有脉冲阻尼器，有效降低压力脉动；双柱塞式设计，保证流量精准度,具有在线柱塞清洗装置。流量范围：0.001-10.000mL/min；流量精度：小于等于 0.08％RSD；流量准确度：±1％。 2.1*主机上配置 240×128 像素大显示屏，可以直观的观察仪器的运行状态，可通过软件远程控制也可本机控制。 2.2 检测器： 2.2.1 可调波长紫外检测器，主机上配置 240×128 像素大显示屏。可通过软件远程控制也可本机控制。 2.2.2 波长范围：190-600nm；波长准确度：小于等于 1nm；波长精度：0.2nm。 3.液体管理系统： 3.1 标配 10ml 精密注射泵，进样准确度小于等于 0.1％，另有 5ml、2ml 等多种规格注射泵可选。 3.1.1 具有注射泵量程及其以内体积的完全进样功能，低压密封完全进样技术解决了传统定量环式进样方式实验操作与检测结果计算繁琐的问题，避免人为错误。 3.1.2*高效不锈钢凝胶净化柱。 3.1.3*乙酸乙酯/环己烷体系或二氯甲烷体系高效不锈钢柱（柱径大于等于 20mm，长度大于等于 300mm）一根，在保证分离效果的前提下，减少样品净化时间和溶剂体积。 3.1.4*使用不锈钢柱体，采用符合 EPA 标准的 S-X3 凝胶净化填料；一般不低于标准 70g 填料填装，满足凝胶柱上样量需求；中压填装技术进行填装分离更加迅速。 3.1.5 净化能力验证：根据 EPA3640A 方法进行设备校正，满足方法要求及分离度前提下，25min 内完成样品净化，减少有机溶剂浪费，节约时间。 4.独立的自动液体进样和收集器 4.1*独立自动进样器和收集器，具有 2 套 XYZ 轴机械臂，可以实现样品自动进样和收集；浸入式流动清洗，清洗工作台可对进样针和收集针进行内外壁自动清洗。 4.2*配置 60 位 20ml 进样架，45 位 60ml 收集架，可选多种规格进样和收集架，130 位 12mL、20 位 150mL、8 位 200ml(浓缩杯)、8 位 50ml（浓缩杯），6 位 250ml（旋蒸瓶），可以程序设定任意一个进样位置；样品架和收集架通用，样品架、收集架可与同品牌固相萃取、浓缩仪通用。 4.3*系统具有收集器扩展功能，可以支持不少于 4 个收集器并用，可满足客户各规格大批量连续收集。最大收集位可实现 60ml 192 位，150mL 80 位，200ml (浓缩杯)32 位，250mL（旋蒸瓶）24 位。 4.4 隔垫穿刺：隔垫穿刺针，上样和收集过程中可支持密闭上样、密闭收集，防止样品挥发。 4.4.1 流出物可以根据定时收集、连续收集等收集模式，并分配到不同收集瓶。 5.控制模块 5.1*支持一键开关机，集成电源供电，实现一键控制泵、检测器、进样器、收集器以及阀系统的启动以及关闭。	**三、标准配置** 1.高压恒流输液泵 1 台 2.可变波长紫外检测器 1 台 3.自动进样器 1 套 4.自动收集器 1 套 5.阀系统模块 1 套 6.ID20×300mm 不锈钢净化柱 1 根 7.60 位 20ml 样品架 1 个 8.45 位 60ml 收集架 1 个 9.20ml 样品瓶/盖/垫（各 100 个/套）1 套 10.60ml 样品瓶/盖/垫（各 100 个/套）1 套 11.启动包及配件 1 套 12.软件工作站 1 套 13.中文操作手册 1 套 14.3ml 固相萃取小柱柱架 1 个 15.3ml 萃取柱密封盖 2 包	1

		5.2 集成通讯功能，集成通讯控制，通讯线路简化。 6.工作站 6.1*一体式本机触屏控制系统，避免原始的工作站模式。 6.1.1 可对泵、检测器、进样器及组分收集器进行反控，图形化界面设置。可编辑净化及组分收集程序，可在线控制和在线修改所有参数。 6.1.2 软件界面实时显示色谱图，具有定时收集、连续收集等收集模式，并分配到设定试管中。 6.1.3 具有批处理功能，可进行批表编辑、插入、删除、保存、暂停等功能。 6.1.4 具有权限管理和数据溯源功能，可设置 3 个等级权限，用于实验室不同级别人员仪器操作的管理。具有查看日志及生成报告功能，数据可输出到 Word 或 Excel 中进一步处理。		
2	**全自动高通量平行浓缩仪（含两台氮气发生器）**	**一、工作条件** 1.1 环境温度：15℃～35℃，相对湿度：45～80% 1.2 工作电压：220V/110V，50Hz **二、技术性能指标** 1、全自动高通量平行浓缩仪：利用水浴加热、氮吹对样品进行快速浓缩，最多可同时 32 位使用，通量大，效率高，可升级至 64 位，实现最多可同时 64 位使用。 2、氮吹模块 2.1 浓缩过程中，氮吹针可随液面自动下降，并可在浓缩结束后自动升起，保证浓缩效率更高，使用更方便。 2.2 *具有专用氮吹针抬升设计，在无电状态下，可手动抬起氮吹针，顺利取出样品管架。 2.3 氮吹针双模式控制，既可根据程序自动升降氮吹针，也可使用实体按钮手动控制氮吹针调至任意位置。 2.4 氮吹压力程控自动调节，不受通道开关数量变化的影响，精准，高效，实用，方便。 氮吹管快换设计，共 4 通道氮吹，每个通道的氮吹管可整体拆卸，方便快捷的更换成其他位数的浓缩通道，方便拆卸清洗。 2.5 除整排更换氮吹管外，氮吹管上的单个氮吹针也均可方便的拆卸安装，方便不使用时用堵头堵上，节省氮气，操作方便。 2.6 *标配两种不同的氮吹针，细氮吹针适合于小体积浓缩过程，可节省浓缩过程中的氮吹气量；粗氮吹针更适合体积较大时的浓缩过程，可有效提高大体积样品浓缩的效率和平行性。 2.7 可选配专用的氮吹针配合 2mL GC/LC 小瓶使用。 3、浓缩腔 3.1 *浓缩仪前部开窗，并具有照明功能，浓缩过程可视，无须打开上盖后观察是否浓缩到期待体积的繁琐操作。 3.2 *经典上翻盖式设计，避免抽屉式移动设计导致氮吹针位置对不准。 3.3 *固定式水浴槽，防止移动式水槽运动时引起水浴飞溅，防止水浴槽长时间移动造成滑轨损坏。 3.4 水浴盆采用全身 PTFE 涂层防腐蚀防生锈工艺，提高仪器的耐用性和寿命。 3.5 可使用 10ml 试管、15ml 离心管、50ml 离心管等多种通用规格的管架，并提供管架定制服务。 3.6 可选配 2mL GC/LC 小瓶的专用浓缩支架，可以直接在小瓶上进行氮吹。 3.7 与同品牌凝胶净化、固相萃取、压力溶剂萃取等仪器的样品或者收集瓶等可以通用，联用过程中无需转移，避免样品损失，操作方便。 3.8 智能快插排水系统，插上排管水将自动流出，拔下排管自动停止排水。具有强力排风装置，风扇及相应管道 4、加热模块 4.1 水浴方式加热，导热效率高、均匀，浓缩速度快。 4.2 控温方式：PID；控温精度：±1℃；控温范围：室温~100℃，显示值基本误差：小于 0.5%。 5、安全保护模块	**三、配置** 1、浓缩主机单元，32 位氮气出口 1 套 2、氮吹管套件（每套含 8 个氮吹针、2 个密封 O 型圈）4 套 3、备用氮吹针（21G）5 包 4、备用氮吹针（19G）24 根 5、氮吹管密封圈 8 个 6、长排气管 3 米 7、排水管套件 1 套 8、堵头 32 个 9、喉箍 1 套 10、专用工具 1 套 11、氮气接头组件 1 套 12、PU 管 5 米 13、配套浓缩管支架（含相应样品管）1 套 14、说明书 1 本 15、38L/min 氮气发生器 2 台 16、配备该设备正常运转所必备的工具包及所需的零配件。 17、气路出口配三通气路转接头。	1

		5.1 具有水位超限报警，压力超限报警，方便安全。 5.2 过热保护组件可有效防止水箱干烧，过载保护组件杜绝意外漏电，更加安全。 5.3 浓缩状态时，上盖会自动锁定，打开上盖时，浓缩仪会自动断气。 6、工作站控制系统 6.1 *内镶嵌式 7 寸触摸彩屏，界面友好，易于操控。 6.2 可以通过触控屏随时开始、暂停或停止任意一排氮吹。 6.3 可以通过本机触屏设置氮吹针下降速度，浓缩时间，氮吹压力等参数，并实时显示加热温度和压力。 7、氮气发生器模块：用于氮吹浓缩仪、固相萃取仪的氮气供应。 7.1 *采用超细化中空纤维膜分离技术，所产氮气纯度高。 7.2 *氮气流速大于 40L/min，出口最高压力不低于 0-0.6Mpa. 7.3 *氮气纯度大于 99.99%。 7.4 具有压力保护装置：当氮气发生器内部压力异常时，系统具有自我保护功能。 7.5 无悬浮液体，无邻苯二甲酸酯。 7.6 空压机和氮气发生器连接方式：空压机内置式，保证气量充足。 7.7 *内置消音器及隔音机箱，保证实验室无噪音困扰，系统噪音水平：≤52dB@1m。 7.8 实际运行时间在线显示，便于维护保养。 7.9 氮气发生器底部具承重轮及锁扣设计，安放平稳，移动方便。		
3	**全自动酸纯化系统**	一、用途：为制备 ICP-MS、ICP-OES、原子吸收、原子荧光等大型光谱仪器制备超痕量分析所使用的超纯酸和重新净化被污染的酸。 二、技术参数 生产商通过 ISO9001 生产管理体，满足使用要求。 纯化原理：纯化原理：亚沸蒸馏，与酸接触部件均为超纯 PFA 材质，保证酸的纯度。 *与酸接触的纯化管材质：超纯石英，无任何金属杂质背景，保证了酸的超纯性能（需提相关图片并说明） 石英纯化管制酸速度：≥900mL/8h，24 小时可以工作，大大提升实验室效率。 可用于实验室各种试剂的提纯，包括硝酸、盐酸、氢氟酸、水，各种有机溶剂等等，纯化后试剂（ppt 级），能满足 ICP-MS 分析超痕量元素要求,功率： ≤600W，0-600W 内自动调节。 *加热模块：具有金扩散的加热管（每根纯化管配置两根），从上向下的非接触辐射加热方式，避免局部过热爆沸，纯度更高控温方式： 智能 PID 自动控温，5 级以上的程序升温控制。过热保护开关，缺酸自动保护。 内置自动排风和冷却系统，减少了酸蒸汽的暴露，无需置于通风橱中操作。仪器有专门的透明保护罩，保证纯化的全过程都在密闭环境下进行，不会对实验室造成污染。（需提相关图片并说明） 纯化的全过程均在密闭环境进行，不会污染实验室环境，无需置于通风橱内使用 *全密闭自动加酸及排废液：采用全密闭的全自动加酸排酸系统，软件控制自动添加试剂和排出废液，加酸速率 500ml/min，整个过程在密闭系统进行，避免酸气溢出。加液泵不会与试剂及试剂传输管路接触，不得采用通过挤压蠕动泵软管加液的方式，避免了蠕动泵管破裂漏液的发生，也无需定期更换软管耗材的维护工作。（需提相关图片并说明） *4.3 寸高分辨彩色触摸屏控制终端，高分辨 1600 万色显示屏，可储存 10 种以上的纯化程序，可通过终端任意编写并储存纯化程序方法（提供官方彩页证明文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三. 配置清单 1. 超纯酸制备系统主机 1 套 2.触摸屏分离式控制终端 1 套 3.全密闭全自动加酸排酸系统 1 套 4.全自动冷却系统(循环水冷却） 1 套	1
4	**加热板**	一、技术参数： 传热材质：高纯石墨，传热均匀快速，具有卓越的化学耐腐蚀性 *控温范围：室温～500℃；加热功率：3200W		1

		控温精度：±3℃，LED 数字显示控温 加热板面尺寸：大于等于 540×360mm *分体控制设计，外接控制器可置于通风橱外使用，避免腐蚀性试剂对控制部分的损害，控制器与主机连接线长度大于 1.6m 主机电路盒全密封防腐设计，电路盒接线柱采用聚四氟乙烯材料密封防腐处理 主机电路盒与加热模块双隔热层设计，避免高温对电子元件的损害，隔热层采用防腐陶瓷立柱支撑 过热保护功能；超温报警功能 整机通过防腐处理		
5	**光波加热仪**	一、技术参数 温度范围：室温-530℃ 加热方式：近红外加热技术，升温速度快，功率低；光能均匀辐射，样品受热均匀 加热功率：800W *加热板面材质：微晶玻璃 外表面防腐材质：特氟龙防腐喷涂 有效加热区域面积：140*140mm 定时功能 加热功率连续可调		1
6	**智能防腐震荡水浴**	一.用途： 专为需要添加强酸强碱等腐蚀性试剂的应用设计，提供全塑结构的防腐蚀操作空间，有效解决金属浴槽腐蚀问题。 二.技术参数 控温范围：室温+5℃～100℃；控温精度：±0.2℃ 控温方式：智能 PID 控制(LCD 数显) 加热功率：大于等于 2500W 浴槽材质：不锈钢喷涂特氟龙，耐各种强酸强碱腐蚀 *全塑料材质操作平台，无金属部件裸露，适应强酸性工作环境 配备透明耐腐蚀聚碳酸酯回流保护罩，方便观察 耐腐蚀全塑三层试管支架，运行更稳定；试管位数 60 位（50mL）、112 位（15mL）可选 浴槽容积：大于等于 18L，浴槽尺寸（L*W*H）500mm×300mm×150mm 振荡功能：往复振荡模式，振荡幅度 20mm，振荡频率 20～500rpm/min，可选择间歇振荡模式 *全自动智能自动补水，实验过程中保持液位一致，无需人为查看和加水，保证实验过程中温度的稳定性 *全自动智能预约开机，实现无人值守，自主开始实验，提高工作效率 定时功能，多种定时模式：温度和振荡可进行独立时间设定，操作更灵活 掉点记忆功能：仪器突然断电，来电后自动开始运行，无需重新设置 防干烧设计，故障自检：多种故障自检，出现问题，故障代码直接显示在控制器屏幕上	三、配置清单： 3.1 智能防腐振荡水浴 1 台 3.2 全塑透明材料回流保护罩 1 个 3.3 全塑试管支架 1 套 3.4 配不锈钢弹簧网夹具	1
7	**高速冷冻离心机**	一、技术参数 *1、最高转速≥15,300 rpm，精度达±1 rpm; 2、最大离心力(x g)：≥23000； *3、最大容量(ml)：角转子 6 x 94 ml /水平转子 4×200ml 4、最大动能（Nm）：≥9970； 5、采用环保无氟制冷剂（R134a），制冷功率（W）：≥550；	角转子 10x10 ml 圆底管：1 个；（15300rpm，19890 xg） 角转子 6x 50 ml 尖底管：1 个；（12000rpm，15000xg） 15ml 尖底管适配器：1 套（12 个）； 角转子 6x85ml 圆底管：1 个	1

		*6、温控范围：-20 ~ 40 度，最高转速下，转子最低温度可达 5° C，13000rpm 以下可达 0° C； 7、时间控制范围：0-9 小时 59 分钟 / 连续运转 / 短时加速 8、噪音(dBA)：角转子< 66dBA （最大转速时）；水平转子< 63dBA （最大转速时）； 9、20 种加速及减速曲线，10 种程序记忆功能； 10、磁性转头识别，防止转头过速； 11、免维护无碳刷变频电机; 12、微控制器可预设离心力、速度、转头、时间和温度； 13、机器盖中心含有玻璃观察孔，便于离心机的转速校准；	（8000rpm，7000xg）；	
8	分散机	1、操作面板清晰显示，易于读取 *2、无碳刷直流马达：无碳粉污染，使用更持久、更安静 3、处理范围：1 ml - 2000ml 4、最大处理粘度：小于等于 5000 mPas 5、转速范围：3000 - 25000 rpm 6、转速偏差：2% 7、转速控制和显示：无极调速，LED 显示 *8、计时功能：可设定正计时或倒计时，LED 显示，支持 100%连续运行 9、分散刀具识别功能：可识别并显示分散刀具是否安装 10、智能诊断功能：仪器自检故障并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显示安全代码 11、可选配独特的 EC 刀头，无需拆卸即可清洗，简化操作、节约时间	分散机主机：1 台 S 25 EC - C - 18 G - ST 分散刀头：1 个 S 25 N 10 G ST 锯齿形分散刀头：1 个 R 1826 支架：1 个 R 182 夹头：1 个 RH 3 容器固定夹：1 个	1
9	小型震荡器	1、震荡方式：圆周振荡 2、周转直径:小于等于 4mm *3、最大载重(含夹具): 2kg 4、马达输入功率: 35w 5、马达输出功率: 13.2w 6、工作制式: 100% 7、转速范围: 0- 2200 rpm，无级调速 8、转速显示: 刻度 9、适于连续操作 *10、可选配最大振荡 70 个 1.5ml 离心管夹具，32 个 15ml 离心管夹具，8 个 50ml 离心管夹具 11、重量: 大于 6kg	小型震荡器主机:1 台 VX 11 夹具座：1 台 VX 11.6 试管垫片 (50ml)，8 孔：1 个 VX 11.3 试管垫片，32 孔，16 mm：1 个	1
10	台式 PH 计	1、测量参数：pH，mV（ORP），ref mV，离子浓度，温度； 2、pH: -2.000～20.000, 分辨率: 0.001/0.01/0.1pH 可调, 精度: ±0.002pH; 3、mV: -2000.0～2000.0; 分辨率:0.1 / 1mV; 4、离子浓度：0.000…1000.0%；0.000...10000 ppm；1.00E-9...9.99E+9 mg/L；1.00E-9...9.99E+9 mmol/L；1.00E-9...9.99E+9 mol/L；-2.000...20.000pX； 5、温度: -30.0～130.0℃,精度：0.1 ° C，℉和℃可选。6、温度输入模式采用 NTC30KΩ或 PT1000 两种模式，可手动或自动进行识别；自动/手动温度补偿； 自动/手动/定时判定终点，快速/标准/严格三种稳定标准；校准和读数一键执行； 7、最多 5 点校准，8 组内置缓冲液，1 组用户自定义缓冲液,自动识别缓冲液，线性和分段两种校准模式；自定义 5 种离子标	常规电极一支，袋装缓冲液一套。	1

		准液浓度； 8、预置 8 种专用离子类型和 4 种常规离子类型； 9、4.3 英寸大屏幕背光彩色液晶显示屏，图形界面，4 种屏幕色彩，屏幕亮度可调，有屏幕保护程序；10 种语言，含中文菜单； 10、ISM(智能电极管理)，仪表可自动识别智能电极； 11、普通/专家两种操作模式，符合 GLP 标准，内置时钟,1000 组数据储存； 12、具备参比电极接口；具备 RS232 接口，可以连接到专用打印机；具备两个 USB 接口，可连接 U 盘，条形码扫描器，电脑以及 USB 键盘；具备磁力搅拌器接口； 13、常规和专家两种操作模式；开机密码保护，数据删除密码保护，系统设置密码保护； 14、电极支架可以独立使用或是和仪表连接使用，支架可 360° 旋转，垂直升降，可随意选择安装在仪表的左侧或右侧，支架延长部件可提高支架高度，采用金属底座，支架松紧度可调； 15、IP54 防尘防水封装，提供橡胶密封罩和键盘保护罩； 16、仪表报修一年。		
11	台式电导率仪	测量参数：电导率，电阻率，盐度，TDS，电导灰分，温度 电导率：0.001 μS/cm...1000 mS/cm，分辨率：0.001~1，精度：±0.5%； 电阻率：0.00...100.0 MΩ•cm， 盐度：0.00...80.00 psu； TDS：0.00 mg/L...1000 g/L 电导灰分：0.000...2022% 温度：-30.0～130.0℃,精度：±0.1 ° C 自动/手动温度补偿,；参比温度 20° C 或 25° C；4 种温度补偿方式； 自动/手动/定时判定终点； 13 组预定义标准液，1 组用户自定义标准液,自动或手动识别缓冲液；一点校准，内置零点校准； 支持手动输入电极常数； 4.3 英寸大屏幕背光彩色液晶显示屏，图形界面，4 种屏幕色彩，屏幕亮度可调，有屏幕保护程序；10 种语言，含中文菜单； ISM(智能电极管理)，仪表可自动识别智能电极； 普通/专家两种操作模式，符合 GLP 标准，内置时钟,1000 组数据储存； 具备参比电极接口；具备 RS232 接口，可以连接到专用打印机；具备两个 USB 接口，可连接 U 盘，条形码扫描器，电脑以及 USB 键盘；具备磁力搅拌器接口。 常规和专家两种操作模式；开机密码保护，数据删除密码保护，系统设置密码保护； 电极支架可以独立使用或是和仪表连接使用，支架可 360° 旋转，垂直升降，可随意选择安装在仪表的左侧或右侧，支架延长部件可提高支架高度，采用金属底座，支架松紧度可调； IP54 防尘防水封装，提供橡胶密封罩和键盘保护罩； 19.仪表报修一年。	电极一支，袋装标准液 1 袋。	1
12	低温恒温槽	一、产品用途： 采用国际最新先进无氟制冷系统，主要零部件性能稳定可靠。用于、医药卫生、生命科学、轻工食品、物性测试及化学分析等研究门、高等院校、企业质检及生产部门，为用户工作时提供一个冷热受控，温度均匀恒定的液体环境，对试验样品或生产的产品进行恒定温度试验或测试，也可作为直接加热或制冷和辅助加热或制冷的热源或冷源。 二、性能特点：		1

		采用无氟环保制冷技术，符合环保要求。 采用优质全封闭风冷式压缩机制冷，噪音小 全封闭风冷式压缩机制冷系统具有过热、过载自动保护。具有断电保护功能，可自动延时三分钟。 采用大屏幕液晶显示，方便直观了解工作状态。 触摸软键可快速设定温度,操作方便。 采用模糊控制理论，自动识别设定温度与环境温度之差。确认是否单加热或制冷加热同时工作，从而达到节能降耗。具有自整定智能 PID 自动调节控制功能。 上下限温度报警可设定。具有超温报警系统,确保仪器安全。内胆采用优质不锈钢材料。设有外循环泵,可建立机外第二恒温场。槽内冷液可外引,冷却机外实验容器。 三、技术参数： 温度范围（℃）：-10～100 温度波动度（℃）：±0.05 工作槽容积（mm3）：280×250×220 槽深度（mm）：220 循环泵流量（L/min）：4～6 工作槽开口（mm2）：235×160		
13	**可调式封闭电炉**	用途概述：可调式封闭电炉适用于工矿企业、医疗卫生、科研单位、实验室家庭常用的加热设备。 产品特点： 1、处壳采用 优质冷轧板拉深，表面经喷涂工艺处理。 2、采用功率可调节加热方式，具有无级调温功能，适应不同加热温度的需要。 3、全封闭式加热器、无明火、保温性能强，具有安全耐用使用效果好。 加热功率 (W)：1200～1500，加热器尺寸 (mm)：φ180		3
14	**陶瓷电热板**	技术参数: 1. LED 数字显示. 2.板面尺寸: 大于等于 12.7 x 17.8 cm 3. 温度摄定范围: 室温＋5～550℃ 4. 盘面为玻璃搪瓷成型, 耐腐蚀、刮痕. 5. 具盘面余温警示灯, 防止被烫伤及外接温控器指示灯. 6. 具电源指示灯. 7. 具溶液溅出导流沟, 可防止控制盘面被侵蚀. 8. 可外加支撑架及温度控制器 (温度 200℃) 9. 电源: AC 120V, 60Hz 温度范围：室温以上 5—550℃ 温度准确性：±2℃ 面板材料：陶瓷 面板大小：大于等于 12.7×17.8cm 产品尺寸：大于等于 19.7×28×10.8cm 功率：628W/2.7A		1
15	**固相萃取玻璃**	配套定制：24/29 磨口，配套 150ml 磨口鸡心瓶 30 个；6 联； 一体接口可接真空泵负压过柱；	配套相应接口玻璃样品接收瓶 6 个/套 X 3 套 X2 组	2

	装置	配套接口塑料夹子 30 个； 配套串接柱接口密封塞 20 个，耐有机试剂腐蚀，适配 3ml、6ml、1ml 等不同固相萃取柱内径； 配套 50ml 洗脱溶液储液器，耐有机试剂腐蚀。		
16	加热磁力搅拌器	1、搅拌量：大于等于 20L 2、马达输入/输出功率：20/9W 3、转速范围：50-1500rpm 4、面盘尺寸：直径 180*180mm 5、热输出功率：1000W 6、控温范围：RT-500℃ *7、外接温度传感器 PT000 控温精度：小于等于 1 度 8、面盘材质：玻璃陶瓷 *9、机身面板材质：钢化玻璃，可提供卓越的化学耐腐蚀性和使用安全性 10、有计时功能，粘度变化趋势测量功能，自动反向旋转功能	加热磁力搅拌器：1 台 PT 1000.60 温度计：1 支 H 16 V 支杆：1 支 H 38 固定支杆：1 支 H 44 夹头：1 支 IKAFLON 20	圆柱形磁力搅拌子套装 (5 Pcs) ，PTFE 涂层：1 包 IKAFLON 30	圆柱形磁力搅拌子套装 (5 Pcs) ，PTFE 涂层：1 包	1
17	啤酒饮料二氧化碳测定仪	可用于检测汽水、汽酒、啤酒、饮料中的 CO2 压力，也可用于检测瓶装或罐头内的真空度(负压)检测。 产品特点：对目前市场上所有大小玻璃瓶、PET 瓶、易拉罐都可以检测。 压力测量范围：-0.1～0.5MPa、0～0. 6MPa 准确度　　±2.5%（满量程） 测量高度 5～320mm 最大测量直径;大于等于φ160 mm		1
18	电子调温磁力搅拌电热套	产品参数： 外壳冷板一次成型，表面防腐处理。 镍铬合金丝缠绕加热体，升温迅速，寿命极长。 磁力搅拌，温度均匀。 安全性 冷板一次成型，表面防腐处理 最高到 380℃的通用加热设备 98-||-BN 外壳冷板一次成型，表面防腐处理。 镍铬合金丝缠绕加热体，升温迅速，寿命极长。 磁力搅拌，温度均匀。 使用温度：70～380℃，调速范围：0～ 1600rpm，工作方式：持续 方式：磁力搅拌+表面热传导 性能：磁力搅拌　　有调速范围：0~1600rpm 最小调节转数：200rpm 驱动方式：电机 工作方式：持续 外：冷轧钢板、表面耐药品性涂装 加热器：镍铬合金丝 OCr27A17Mo2 搅拌子：聚四氟 温度设定方式：刻度		2

		速度表示方式：刻度 外形尺寸（直径*高 mm）：φ196*176		
19	**电子调温磁力搅拌电热套**	产品参数： 外壳冷板一次成型，表面防腐处理。 镍铬合金丝缠绕加热体，升温迅速，寿命极长。 磁力搅拌，温度均匀。 安全性 冷板一次成型，表面防腐处理，最高到 380℃的通用加热设备 98-||-BN，外壳冷板一次成型，表面防腐处理。 镍铬合金丝缠绕加热体，升温迅速，寿命极长。 磁力搅拌，温度均匀。 使用温度：70～380℃，调速范围：0～ 1600rpm，工作方式：持续 方式：磁力搅拌+表面热传导 性能：磁力搅拌，有调速范围：0～1600rpm，最小调节转数：200rpm 驱动方式：电机 电机功率：0.01kw 工作方式：持续 外：冷轧钢板、表面耐药品性涂装 加热器：镍铬合金丝 OCr27A17Mo2 搅拌子：聚四氟 温度设定方式：刻度 速度表示方式：刻度 外形尺寸（直径*高 mm）：　　φ262*231		2
20	**有机瓶口分液器**	1、浮动活塞原理，操作顺滑 2、有机型黄色标识适用于大多数酸与有机溶剂 3、试剂接触部件的材料：硼硅酸盐玻璃、氧化铝陶瓷、钽、ETFE、FEP、PFA、PTFE 及 PP（排液管安全旋盖）材质。 4、最小量程至最大量程 10 倍量程跨度 5、机械数字屏幕显示量程，更直观 6、游标式调节量程,具有内齿导轨,量程设置重复性更佳 7、旋转式阀门模块 8、随包装附原厂出厂性能证书 9、安全回流阀可回流试剂 10、易于拆卸清洗 11、可更换进液阀，排液阀，吸液管 12、后期可扩展选配的延长分液管，干燥管 13、可 121℃ 高压湿热灭菌 14、机身标识 DE-M 资格认证 15、Easy Calibration 易校准技术 16、校准后外部可见 17、配伸缩式吸液管	不同规格的瓶口转接头：4 个 拆卸工具：1 进液管：1 回流管：1 带延长分液管：1 说明书：1	1

		18、未安装排液管时棑液阀关闭，保证操作者安全 19、根据量程不同，附赠 3-5 个转接环用于适配各种试剂瓶 20、量程范围 2,5-25ml，精度 A% ≤ ±0.5，125ul，CV% ≤ ±0.1，25ul。		
21	**有机瓶口分液器**	1、浮动活塞原理，操作顺滑 2、有机型黄色标识适用于大多数酸与有机溶剂 3、试剂接触部件的材料：硼硅酸盐玻璃、氧化铝陶瓷、钽、ETFE、FEP、PFA、PTFE 及 PP（排液管安全旋盖）材质。 4、最小量程至最大量程 10 倍量程跨度 5、机械数字屏幕显示量程，更直观 6、游标式调节量程,具有内齿导轨,量程设置重复性更佳 7、旋转式阀门模块 8、随包装附原厂出厂性能证书 9、安全回流阀可回流试剂 10、易于拆卸清洗 11、可更换进液阀，排液阀，吸液管 12、后期可扩展选配的延长分液管，干燥管 13、可 121℃高压湿热灭菌 14、机身标识 DE-M 资格认证 15、Easy Calibration 易校准技术 16、校准后外部可见 17、配伸缩式吸液管 18、未安装排液管时棑液阀关闭，保证操作者安全 19、根据量程不同，附赠 3-5 个转接环用于适配各种试剂瓶 20、2,5-25ml，精度 A% ≤ ±0.5，125ul，CV% ≤ ±0.1，25ul。	1，不同规格的瓶口转接头 ：4 个 2，拆卸工具：1 3，进液管：1 4，回流管：1 5，说明书：1	1
22	**有机瓶口分液器**	1，浮动活塞原理，操作顺滑 2，有机型黄色标识适用于大多数酸与有机溶剂 3，试剂接触部件的材料：硼硅酸盐玻璃、氧化铝陶瓷、钽、ETFE、FEP、PFA、PTFE 及 PP（排液管安全旋盖）材质。 4，最小量程至最大量程 10 倍量程跨度 5，机械数字屏幕显示量程，更直观 6，游标式调节量程,具有内齿导轨,量程设置重复性更佳 7，旋转式阀门模块 8，随包装附原厂出厂性能证书 9，安全回流阀可回流试剂 10，易于拆卸清洗 11，可更换进液阀，排液阀，吸液管 12，后期可扩展选配的延长分液管，干燥管 13，可 121℃高压湿热灭菌 14，机身标识 DE-M 资格认证 15，Easy Calibration 易校准技术 16，校准后外部可见	1，不同规格的瓶口转接头 ：4 个 2，拆卸工具：1 3，进液管：1 4，回流管：1 5，说明书：1	1

		17，配伸缩式吸液管 18，未安装排液管时排液阀关闭，保证操作者安全 19，根据量程不同，附赠 3-5 个转接环用于适配各种试剂瓶 20，0,5-5ml，精度 A% ≤ ±0.5，25ul，CV% ≤ ±0.1，5ul。		
23	强酸专用型瓶口分液器	1，与液体接触部分 多种氟塑料（ETFE, FEP, PFA,PTFE)，氧化铝蓝宝石（Al2O3 sapphire），根据型号不同有铂-铱合金或者钽。 2，最小量程至最大量程 10 倍量程跨度 3，机械数字屏幕显示量程，更直观 4，游标式调节量程,具有内齿导轨,量程设置重复性更佳 5，旋转式阀门模块 6，随包装附原厂出厂性能证书 7，安全回流阀可回流试剂 8，易于拆卸清洗，可更换进液阀，排液阀，吸液管 9，后期可扩展选配的延长分液管，干燥管 10，可 121℃高压湿热灭菌 11，机身标识 DE-M 资格认证 12，易校准技术，校准后外部可见 13，配伸缩式吸液管 14，未安装排液管时排液阀关闭，保证操作者安全 15，根据量程不同，附赠 3-5 个转接环用于适配各种试剂瓶 16，量程范围 1-10ml，精度 A% ≤ ±0.5，50ul，CV% ≤ ±0.1，10ul。	不同规格的瓶口转接头：4 个 拆卸工具：1 进液管：1 回流管：1 说明书：1	1
24	电子天平	感量 0.01g，测量范围 0-610g ，秤盘尺寸(mm) Φ160		2
25	高压灭菌锅	样式：立式，容积：大于等于80L，排气方式：内排，干燥功能：是，开盖方式：翻盖，灭菌温度：50℃-134℃，灭菌时间：0-99h，倒计时预约功能：是，预热融化功能：是，全自控型：是， 网篮不少于2只（直径*高度：φ335*190mm、φ335*360mm） 设计压力：不低于0.24Mpa ，额定工作压力：0.217Mpa		1
26	桶装水取样仪	1. 主要应用于桶装水的微生物检查取样； 2. 水桶直立取样，无需倒置，操作更轻松； 3. 专利设计穿刺口，轻松打开包装； 4. 倒计时功能，操作简单； 5. 全封闭取样，污染风险低； 6. 内置大容量锂电池，无需连线； 7. 防水设计，取样更安全； 7.适用于多种不同容量的桶装水； 8.功率：30W； 9.电池容量：5600mAh	QY03-300（一次性使用）含 300ml 取样瓶；64 套/盒	1

27	**相差显微镜**	1.光学系统：无限远校正光学系统，齐焦距离必须为国际标准 45mm； *2.调焦：载物台垂直运动方式距离不小于 25mm，带聚焦粗调上限停止位置，粗调旋钮扭矩可调，最小微调刻度单位≤1 微米； *3.照明装置：内置透射光柯勒照明器，12V100W 卤素灯，光强预调开关，内置式滤色镜（日光平衡滤色片、ND25、ND6），左右手均可操作。具备 ECO 环保节能感应开关，操作人员离开 30 分钟后自动关闭透射光源； 4.物镜：平场消色差相差物镜 4X （N.A 0.1 , WD.18.5）10X （N.A 0.25 , WD.10.6） 20X （N.A0.4; WD1.2） 40X（N.A. 0.65，W.D. 0.6） 100X（N.A. 1.25，W.D. 0.15 spring oil）； 5.目镜：10X 宽视野目镜； 6. 物镜转换器：六孔 DIC 专用物镜转换器 7. 聚光镜：相差/暗场聚光镜，N.A.≥1.1 成像系统参数： 图像传感器：1 in. color CMOS 分辨率(最大)：不低于 4104 (W) x 2174 (H) pixels 像素大小：不低于 3.45 x 3.45 μm 像素融合：不低于 2 × 2 A/D：不低于 10 bits 曝光时间：27 μs－15 s 实时帧速：不低于 32 fps at 4104 × 2174 (Full Resolution) 不低于 33 fps at 3840 × 2160 (4K) 不低于 33 fps at 2168 × 2168 (Square) 不低于 64 fps at 1920 × 1080 (Full HD) 数据传输：USB 3.1 Gen1* 部分读出：✓ PC 控制：Windows 10 Pro（64 bit） 独立操作：✓ 4K 高清显示：✓ 拍摄视野：不低于 25mm	DP 28 成像系统及电脑	1
28	**旋涡混合器**	1.运行方式：圆周振荡 2.旋转直径: 4.5mm 3.允许震荡承重量(含夹具): 0.5kg 4.电机输入功率: 10w 5.电机输出功率: 8w 6.允许连续运转时间: 100% 7.最小转速(可调节）200 rpm 8.速度范围: 0-3000 rpm 9. 转速显示：刻度 10.运行方式：连续操运转 11.点动功能：是 12. 用酶标板工作：是	附件齐全	1

29	**半自动正压固相萃取仪**	一、用途 用于农产品（水果、蔬菜、茶叶等）、动植物样品、水产品中化学药剂残留检测的样品萃取及预处理。 二、工作环境 1.电源：220V 2.环境温度：10℃-30℃ 3.相对湿度：20%-80% 三、技术参数 1.所用气体为氮气或压缩空气，有气体过滤装置 2.*供应进气压力不小于 80 psi 3.每排出气孔需单独配置气体流量控制组件 4.适配小柱规格：1mL，3mL，6mL，12mL，15ml 及更多规格 5.一次性可同时处理不少于 48 个样品 6.两级压力控制，在萃取、柱活化或者吹干等操作步骤时可选择不同压力 7.配备与主机配套的废液收集装置 8.*单一开关采用气动控制样品架及收集架的升降，同时具有极好的密封性	四、主要配置 1 固相萃取主机：数量 1 2 配套固相萃取安装架:1 套(满足 1mL，3mL，6mL，12mL） 3 收集管（瓶）架：数量 1 4 废液收集装置：数量 1 五、售后服务 1.仪器到货后一周内完成安装调试。 2.现场免费提供技术培训，内容包括：仪器原理、基本操作、测试方法、日常维护保养及常见故障现象处理等。 3.设备出现故障时保证 12 小时内服务维修响应，并 48 小时以内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维修设备。 4.保修期限：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免费保修。	1
30	**可调量程单通道移液器**	技术参数： 1.推杆上刻度转盘的旋转与移液量联动，实现微调和粗调的结合，可快速容量设置； 2.有效避免人手部温度对移液精确度的影响，液体联动装置与腔体分离，使处于移液相对恒温的环境，使移液器的有较好准确度、精确度以及耐用性。 3.符合人体工程学设计，轻触推杆设计，宽大放松指靠设计，使移液更轻松，实现轻松、顺畅、 轻巧平稳移液。 4.双控按钮设计，顶部旋转式按钮帽确保流畅稳定的移液，底部液量调节按钮用于精细的移液操作，手感好。有效预防移液中间的误操作，避免手指摩擦导致的液量改变。底部彩色转盘，易于液量调节，可单手操作。 5.色彩靓丽，不同色彩标记不同的量程，易于辨识。 6.低于 50ul 量程的移液器双活塞设计确保移液器具有强吹出能力。 7. 配备清晰的移液量程显示屏。大号字体，白色背景，黑色超大数字显示，带微量刻度尺。 8.可以方便取下管嘴连件进行高温高压灭菌，并可整支紫外灭菌。 9.方便在实验室校准，提供网上在线校准软件。 10、配 ID 标签，包括 3 枚预置标签和空白标签，方便区分。 11、标配校准保养工具，易于维修保养。当地具有授权的维修中心。 12.连续可调量程（规格）分别为：1-10ul；10-100ul；100-1000ul；0.2-5ml；1-10ml。 13.保修期：1 年。	附件： 1.配套 5 个优质品牌的 A 型移液器支架。 2.不同规格有配套的 2 个 QSP 无菌预装吸头的吸头盒（96 支/盒）。每个规格分别配 1000 个相应吸头。 3.每个规格各 4 把。	20
31	**实验室两用离心管架(大号)**	技术参数： 1. 小孔 30 个，孔径 16.3mm；大孔 20 个，孔径 30mm； 2. 可放置 10ml/15ml/50ml 离心管； 3. 材质：PP 聚丙烯 4. 颜色（规格）：黄色，橘红色，蓝色。	备注：不同颜色（规格）各 3 个	9
32	**蛋白质消解仪**	一、设备要求： 用于凯氏定氮方法中的消解过程，其消解过程规范，标准化。主要用于在食品及药物中氮含量的测定。	六、配置清单： 1、蛋白质消解仪主机 1 台	1

		二、技术参数： 1.电压：220 －240 VAC 2.频率： 50/60 Hz 3.功率：2400 ～2600W 4.重量：大于等于 20kg 5.温度范围：室温－420 ° C 6.控温精度 ：± 1° C 7.样品数：20 个样品（300ml 样品管） 三、特点： 1.*石墨环绕加热原理：快速加热样品和冷却，可节省时间和成本； 2.高纯石墨及特殊防腐材料，具有卓越的耐腐蚀性，结果重复性好，加热过程无泡沫产生；传热材质 3. 紧密的抽吸模块：可防止消化过程中产生的酸雾泄漏； 4. 自站立架：无需借助其他工具，用于样品称量和消化； 5. 控温方式： 智能 PID 分体式智能触摸屏终端控制 6.*石墨加热块和石墨操作台面表面均进行了特殊防腐材料喷涂，材料成分为特种合成树脂和高密度纤维等，耐各种强酸具有卓越的抗腐蚀性，材料耐高温可在-100℃～650℃环境条件下使用。同时有效避免裸露石墨粉末对样品的污染 7.控制部分与加热部分双隔热层设计，避免高温对电子元件的损害 8. *分体控制：控制器 4.3 寸真彩触摸屏，灵活小巧的控制器可固定在通风橱玻璃外侧使用，操作安全方便； 9. 独特的图形显示屏可以显示设定/实际温度； 10. *通过连接线连接并控制尾气吸收仪， 30 段的程序升温功能，可实现设定温度曲线和实际温度曲线的图谱显示；升温速度可调，可编辑升温时间和保持时间； 四、消化能力： 1．石墨环绕加热加热，每批 20 个样品，四排设计，每排 5 位。温度范围 室温－420 ° C。可精确控制温度及消解时间。 2．预热时间：<10 分钟，快速加热和冷却，节省消解时间，消解完毕无需抬高消化管。消化时间： <60 分钟（普通样品） 3．可对消解方法（升温速率和时间）进行编程，并以方法名保存在数据库内。自带 30 种已有的消解参数，可再存储 30 种用户自定义程序。 4．具有过温保护、防腐保护和断电保护等安全保护 5．配适用 300mm 消化管，管壁厚度≥2mm；消化管受热防烫伤提醒设计，收口防爆沸设计，防止溶液溅出、防止瀑沸,增加回流，提高消解效果 五、售后服务： 1、有专门的技术应用支持工程师。保修期后，保证长期供应零备件和正常的售后服务. 安装验收期间，免费对用户进行仪器的基本操作和日常维护的现场培训，内容包括仪器原理，使用方法和维护方法等，厂家需要最终用户指定地点提供上门安装调试并对用户指定的两名操作人员进行操作使用培训； 2、质保期：质量保证期一年，终身维修； 3、故障服务：仪器设备出现故障时，供货方得到通知 3 日内派维修人员到达用户现场维修；	2、主机上配件齐全 3、标配 300ml 消化管 40 个	
33	消解支架	15 位消解罐帽及支架（15 个聚四氟乙烯消解罐帽、15 位消解罐支架 1 套） 22 位消解罐帽及支架（22 个聚四氟乙烯消解罐帽、22 位消解罐支架 1 套）	聚四氟乙烯材质	1

第五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进行评标工作，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的组织工作。工作程序如下：

一、评标准备工作，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2.宣布评标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3.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律、招标文件。

二、符合性审查工作

评标委员会开展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1.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如有）；

2.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 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三、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核对评标结果

四、本项目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五、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中小企业： 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8%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可享受本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的，也有大型企业制造的，不享受本扶持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监狱企业：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优先采购属于国家公布的政府 采购品目清单中节能、环境标

志产品。

2. 同品牌处理办法

采用综合评标法，则：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投标报价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 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采用综合评标法，则：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提供货物的技术参数和售后服务方案的优劣由高到底排列。

六、评审因素和指标

序号	评审项目		标准分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30 分	有效的投标报价中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每个投标人的投标价格得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除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且不能做出合理解释的的投标报价被拒绝外，以有效投标人（通过符合性筛选）报价中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基准价格分为 30 分。得分结果由高分到低分依次排列。
2	招标文件响应程度	商务标响应情况	5 分	满足招标文件商务条款的得 3 分，以此为基础，投标人商务条款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商务条款的，每有一项加 0.5 分，加分至满分为止；投标人商务条款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商务条款的，每有一项减 0.5 分，减完为止。
		技术标响应情况	45 分	带“*”技术指标、参数为重要技术指标、参数。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重要技术指标、参数要求的得 45 分。投标人重要技术指标、参数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技术指标、参数的，每有一项减 2 分，投标人一般技术指标、参数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技术指标、参数的，每有一项减 0.5 分，两项减完为止。 **（投标文件中标注为重要参数指标，必须提供生产厂家的验证材料（所投产品的彩页、说明书、技术文件或相关证明材料），并标明页码，否则该项不得分）**
3	项目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7 分	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实际特点制定相关的项目实施方案，评委根 据各投标人的培训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1）实施方案完整，内容具体，有效可行，满足采购人需 求的得 4-7 分； （2）实施方案内容基本完整，满足采购人部分使用需求的 得 1-3 分；
4	售后服务		8 分	投标人需结合本项目的采购需求和实际特点来制定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评委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1）售后服务承诺全面具体，售后服务体系完备，售后服务内容 详尽，售后服务响应及时的，得 4-8 分； （2）售后服务承诺不完善，无售后服务体系，售后服务响应不及 时的，得 1-4 分； 未提供售后服务的不分
5	类似业绩		5 分	近三年（2018 年 11 月至今）投标人每有一项类似业绩的得 1 分，得够标准分为止；投标人需提供相对应的合同、中标（成交）通知书、验收报告（或使用评价），三者缺一不可，投标文件中附相应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电子公章，否则不得分；

注：根据政府采购活动相关管理规定和要求，以下事项不得作为评审因素，包括但不限于：

（1） 已作为资格条件事项；

（2） 涉及企业规模条件事项；

（3） 附加金额要求的业绩；

（4） 对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与偏离；

（5）与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不对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的事项；

（6） 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无关的事项；

（7） 对投标人进行横向比较；

（8） 非区间评审因素对应区间得分；

（9） 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

（10） 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11） 其他不得作为评审因素的事项。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一、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1、术语的定义

政府采购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政府采购合同”是指委托和受托双方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格式中载明的委托和受托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政府采购合同的所有文件。

（2）“合同价格”是指根据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受托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后委托方应支付给受托方的货币数量。

（3）“服务”是指政府采购合同服务清单（同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及其附表，下同）中所规定的服务内容。

（4）“合同条款”是指本章所述全部内容。

（5）“合同专用条款”是指招标文件第五章“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6）“委托方”是指“招标公告”中所述购买服务的单位。

（7）“受托方”是指通过招标确定的提供招标文件第四章“招标项目需求”中所述服务的中标供应商。

（8）“现场”是指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履行相关服务的地点。

（9）“验收”是指委托、受托双方和集中采购机构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确认政府采购合同项下的服务符合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活动。

（10）“天”指日历天数（如无特别说明）。

（11）“检验”是指委托方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标准对受托方所提供的服务进行的检测与查验。

（12）“检验合格证书”是指检验完成后由委托方和受托方共同签署的检验合格确认书。

（13）“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是指委托方或集中采购机构根据检验合格证书和受托方共同签署的最终验收确认书。

（14）“第三方”是指政府采购合同双方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

（15）“法律、法规”是指由中国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16）“招标文件”是指由集中采购机构发布的招标文本。

（17）“投标文件”是指受托方按照集中采购机构发布的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递交并最终被评标委员会接受的投标文本。

2.来源地

本条所述的“来源地”是指提供服务的来源地。服务的来源地有别于受托方的国籍。

3.技术规范与服务内容

3.1 投标服务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如果有的话）相一致。若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2 投标服务的服务内容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内容及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指标响应表一致。

4.知识产权

受托方应保证，委托方在其接受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受托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5.完成方式

受托方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完成服务。

6.付款

6.1 政府采购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6.2 在受托方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的规定履行服务后，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付款方式付款。

7.附带（伴随）服务

7.1 附带（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括在合同价格中，委托方不再单独地进行支付。

7.2 附带（伴随）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1） 实施或监督所供服务的现场组装和/或启动；

（2） 提供服务组装和/或维修所需的工具；

（3） 为所供服务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4）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服务实施运行或

监督或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受托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5）在受托方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服务的组装、启动，运行、维护和/或修理对委托方人员进行培训。

8.质量保证期

如果招标文件没有特别要求，则以受托方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的服务承诺为准。如果在上述文件的规定中有不一致之处，则以对委托方最有利的为准。

9.质量保证

9.1 受托方应保证政府采购合同项下所供服务是由受托方提供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质量、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9.2 受托方应保证其所提供的服务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限内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令人满意的性能。在服务最终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在不少于本合同条款第 8 条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 受托方应对其交付的服务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3 根据委托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服务的质量或性能与政府采购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服务是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等）， 委托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受托方。受托方在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部分。

9.4 如果受托方在收到通知后在政府采购合同规定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委托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受托方承担。

10.检验和验收

10.1 完成服务后，委托方或集中采购机构（由具体项目决定）应在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在“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上签字。“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将作为申请付款文件的一部分。

10.2 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服务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的要求， 委托方可以拒绝接受该服务，受托方应更换被拒绝的服务，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维修以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的要求。

10.3 由委托方或集中采购机构按照《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程序规范》规定组织对服务进行检查验收。发生的相关费用由受托方承担。

11.索赔

11.1 如果服务的质量、数量、性能等与政府采购合同不符，或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服务存在缺陷（包括潜 在的缺陷等），委托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受托方提出索赔。

11.2 在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验收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受托方对委托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受托方应按照委托方同意的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1.3 如果受托方在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索赔通知期限内，未对委托方的索赔通知做出答复，则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受托方接受。如受托方未能在委托方提出的在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委托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政府采购合同第

11.2 条确定的方式解决索赔事宜，委托方将从受托方的履约保证金或者应支付给受托方

的合同款项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委托方有权向受托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2.受托方履约延误和误期赔偿

12.1 如受托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提供服务，委托方有权提出误期赔偿或解除政府采购合同。

12.2 在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过程中，如果受托方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委托方。委托方在收到受托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政府采购合同，酌情延长提供服务时间。

12.3 除本合同条款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受托方没有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 委托方可要求受托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未提供服务费用的 0.5%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未提供服务的合同价格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委托方有权解除政府采购合同。

13.不可抗力

13.1 尽管有本合同条款第 11 条和第 12 条的规定，如果受托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政府采购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的话，在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受托方的履约保证金或者应支付给受托方的合同款项不能被没收，也不应该承担违约赔偿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是指那些受托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受托方的违约或疏忽。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防疫限制和禁运及其他双方商定的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托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通知委托方。除委托方书面另行要求外，受托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延续超过 120 天，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就进一步实施政府采购合同达成协议。

13.4 不可抗力使政府采购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政府采购合同不能履行的，政府采购合同终止。

14.税费

与政府采购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5.争议的解决

15.1 政府采购合同实施或与政府采购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解决。如自协商开始之日起 15 日内得不到解决，双方应将争议提交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解。调解

不成的，将向委托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提起仲裁或者向委托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2 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裁决的，另一方可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5.3 仲裁（或诉讼）费用除仲裁机关（或人民法院）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5.4 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 讼）的部分外，政府采购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16.违约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6.1 在受托方违约的情况下，委托方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后，可向受托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政府采购合同，同时保留向受托方追诉的权利。

16.2 如果在委托方根据本合同条款第 16.1 条规定，终止全部或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同意的方式，购买与未提供的服务类似的服务，受托方应承担委托方购买类似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政府采购合同的，受托方应继续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7.破产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如果受托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委托方经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后，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受托方，提出终止政府采购合同而不给受托方补偿。该政府采购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委托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转让和分包

18.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擅自转让或分包。

18.2 经委托方和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事先书面同意，受托方可以将政府采购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终止受托方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受托方共同对委托方连带承担政府采购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19.合同修改

委托方和受托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政府采购合同，但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政府采购合同条款进行修改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政府采购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0.通知

政府采购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至规定的对方地址。通知以送达日期或通知书规定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21.适用法律

政府采购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22.合同生效

22.1 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委托方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委托和受托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22.2 政府采购合同一式四份，以中文书就，具同等法律效力。委托和受托双方、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集中采购机构各执一份。

23.补充条款

如需修改或补充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可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政府采购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二、政府采购合同

（以实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为准）

政府采购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委托方名称）（以下简称委托方）和（受托方名 称）（以下简称受托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政府采购合同，共同信 守。

一、政府采购合同文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编号）；

2. 中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

3.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4. 中标通知书。

二、政府采购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 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政府采购合同标的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标的为政府采购合同服务清单(同投 标文件中服务价格明细表)中所列服务。

四、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 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 ￥： 元。

五、付款条件、完成时间和完成地点

本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的付款条件、完成时间和完成地点 以招标文件规定为准。

六、政府采购合同生效

本政府采购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七、政府采购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四份，以中文书就， 具备同等法律效力。委 托和受托双方、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集中采购机构各执一份。

签约方：

委托方（公章）：	受托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章）

年 月 日

目录

一、投标函……（页数）
二、开标一览表……（页数）
三、投标价格明细表……（页数）
四、采购需求响应表……（页数）
五、采购需求及相关要求响应详情……（页数）
六、资格证明文件……（页数）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 本人，以下统称我方）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和招标编号）的投标，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我方授权__(姓名和职务) 代表我方_____（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二、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服务，我方所投总投标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_____ ）

三、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有），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利。

四、我方同意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并承诺自投标截止时间至本项目发布中标公告为止，撤销投标的、或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者中标后不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费的，我方将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本采购文件公布的投标保证金作为违约赔偿金。

五、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与项目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所有文件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六、一旦我方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按照约定时间完成项目，并交付采购人验收。

七、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 0 个日历 日。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

日期：_____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价格	人民币小写(元) ：
	人民币大写:
合同履行期限	
投标有效期	
备　注	投标价格为供应商考虑各种因素（含折扣、优惠等）的最终报价。

投标人：_____（盖章）

年　　月　　日

三、投标价格明细表（可根据实际情况修改）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技术规格	原产地	供应商	单价（元）	数量	总价（元）	服务期
1								
2								
3								
4								
5								
6								
7								
8								
…								
	合计							

投标人：_____（盖章）

年　　月　　日

四、采购需求响应表（可根据实际情况修改）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货物内容	货物内容	
1				
2				
3				
4				
5				
…				

投标人：_____（盖章）

年　　月　　日

五、采购需求及相关要求响应详情

（本部分由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和相关要求填写，附详细的方案和相应的承诺等。）

六、资格证明文件

（一）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二）法人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的_____（法人代表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方就（采购项目名称）购项目投标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与该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附法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自然人投标的或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

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承诺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和税收的承诺书

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承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申请人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 20 〕4 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1]，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2]，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供应商需按提供的货物标的分别填写，未按规定填写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申明函》。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 17 〕 14 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_ _ _ _ _ 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 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 14 〕6 8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 _ _ _ _ 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 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